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处罚〔2023〕09-066号

当事人：大连乐养居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108Y2915

经营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街38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占文

2023年8月4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本局）接到接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称大连乐养居康养实业有限公司涉嫌销蛋糕存在发霉，销售无厂名厂址手机防水储物袋。

2023年8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对其销售散装食品蛋糕存在发霉的行为予以确认。

2023年8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8月31日，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谭希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于2023年7月3日起于游客区吧台开始销

售涉案散装蛋糕，此吧台未取得散装食品经营许可证。2023年7月8日，一顾客购买一个涉案蛋糕食用时发现该蛋糕存在发霉问题，当事人于当日停止蛋糕销售。涉案蛋糕单价20元，货值金额240元。违法所得240元。另当事人销售的手机防水储物袋只有产品使用说明及合格证，没有厂名厂址的信息，当事人已主动整改，已添加厂名厂址及联系方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情况报告及案件线索移交表（甘市监移字〔2023〕273号），证明接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说明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配合调查人员为授权经营者；

4. 涉案蛋糕照片复印件及视频复制件，证明涉案蛋糕发霉情况；

5. 现场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6. 询问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情况；

7. 整改后手机袋照片，证明当事人产品标识完成整改；

8. 当事人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9. 立案审批表，证明已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罚告字〔2023〕09-06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有效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发霉蛋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腐败发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发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无散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散装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

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处理。

当事人销售没有厂名厂址信息的手机防水储物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给予处理。

1 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具有部分减轻处罚，部分不予处罚的情形，理由如下：

1.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 当事人销售的蛋糕数量为 12 个，货值仅为 240 元，社会危害较小。

3. 当事人认识到违法行为后，已停止经营散装食品，改正违法行为。

4. 当事人销售没有厂名厂址信息的手机防水储物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当事人销售没有厂名厂址信息的手机防水储物袋的违法行为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3 版）》第六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此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无证经营发霉蛋糕的行为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

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处罚原则，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集中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决定对此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00元）；对销售发霉蛋糕的行为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对无散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散装蛋糕的行为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罚没款合计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0240.00元）。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的代理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